（上接B169版）

明细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96,679.87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202.3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826.07
减：2018年年初至今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117,289.8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66.32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汇入金额，尚未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77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置换前期募投资金时，由于对项目内容、使用范围及相关管理办法掌握不到位，按照募投项目总投资计划进行了置换及使用，涉及资金金额共计24,238,266.13元。2018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应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归还入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8,260,733.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0	7,593.00		7,593.00	5.06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20,000.00	2,092.00		2,092.00	10.46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5,141.07		5,141.07	25.7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合 计	245,000.00	14,826.07		14,826.07	6.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4）。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21-49）。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53）。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及“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涪陵制药厂及涪陵药厂龙桥厂区为新增实施地点；终止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建设实际使用需求，对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进行调整。

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增加涪陵制药厂为实施主体，并新增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大竹林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同时公司对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由原来三个科研中心调整为四个科研中心，并对科研设备和科研项目按照实际使用及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23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5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1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20,617.07	69,916.03	-45,083.97	60.80		-	-	否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19,775.00	19,775.00	19,775.00	734.81	4,300.64	-15,474.36	21.75		-	-	否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9,900.00	9,900.00	9,900.00	0	5,899.20	-4,000.80	59.59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	52,000.00	-3,000.00	94.55	-,	-	-	否
合计	-	199,675.00	199,675.00	199,675.00	21,351.88	132,115.87	-67,559.13	66.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24日和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因疫情及招投标时间较长影响，施工进度未达预期，致定增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及“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未能在2021年完成，推迟至2022年底完成。上述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77号），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4）。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21-49）。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5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涪陵制药厂及涪陵药厂龙桥厂区为新增实施地点；终止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建设实际使用需求，对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进行调整。 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涪陵制药厂为实施主体，并新增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大竹林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同时公司对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由原来三个科研中心调整为四个科研中心，并对科研设备和科研项目按照实际使用及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股票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22-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根据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太极理念；以科技为先导、市场为导向，坚持在大医药框架内的发展战略，适时、适当关注地产及资源性项目；坚持“中药为本、西药快上”的医药工业发展方针，坚持“零售生存、批发立足、调拨扩张、药材谋利”的医药商业发展方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及产品结构调整，追求最大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财富，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祖国医药事业的振兴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科技引领，坚定不移聚焦医药健康主业，打造具有中药资源优势、智能制造特色的医药领军企业，为股东创造回报，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中药企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八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后面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2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程学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学仁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程学仁先生简历

程学仁，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安徽中医学院（现安徽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大学本科，广州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基础（基础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主任中药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副厂长、厂长、质量负责人、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中医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职业经理人）。现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职业经理人）。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李泽军先生、陈中游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放弃表决。放弃表决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2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李泽军先生和陈中游先生审议认为：根据中国医药集团与涪陵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涪陵区国资委、国投集团和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2022年的经营收入的测算应满足相关约定。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尊重董事意见，在以后工作中全力落实董事要求。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17.4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3.1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100.98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099.63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经研究，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6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6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6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20）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6、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2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7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8、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5）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1-3、6-11、15-18、23、27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学仁，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安徽中医学院（现安徽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大学本科，广州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基础（基础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主任中药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副厂长、厂长、质量负责人、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中医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职业经理人）。现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职业经理人）。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68,000万元担保额度。

2、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91,180万元担保额度。

3、有无反担保：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有无逾期担保：无。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其中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俞敏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229,660.1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3,721.72万元，净资产为106,061.52万元，营业收入为16,510.27万元，净利润为-14,598.22万元

与公司关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62%股份

2、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荣国；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糖浆剂、软胶囊剂、合剂（含口服液）、胶囊剂、滴丸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颗粒剂、原料药（罗格列酮钠、地氯雷他定）；生产：保健食品(太极牌番茄红素软胶囊、太极牌金福胶囊)；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10万级净化]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发用类化妆品生产；药材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从业）；生产：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等。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5,177.41万元，净资产为50,067.82万元，营业收入为 181,746.06万元，净利润为-2,916.47万元。

3、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鲜亚

注册资本：49,014.629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加工、中西药制剂，销售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5,751.99万元，净资产为67,419.39万元，营业收入为 322,523.95万元，净利润为-21,311.36万元。

4、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宏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健身器材、保健食品、饮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等。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0,111.27万元，净资产为35,227.03万元，营业收入为 304,387.19万元，净利润为-11,853.77万元。

5、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小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等。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964.79 万元，净资产为4,938.96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89.75万元，净利润 258.88 万元。

6、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钟浩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药材、滋补药品、康复保健品等中西成药产品的销售业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3,138.29万元，净资产为63,859.85万元，营业收入为 727,834.09 万元，净利润为-6,616.76万元。

7、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志阳

注册资本：8,5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医疗器械Ⅰ类等。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517.26万元，净资产为-1,487.93万元，营业收入为 44,146.76 万元，净利润-3,767.08万元。

8、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渊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剂（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毒性药品、药用辅料等。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854.45万元，净资产为12,926.81万元，营业收入为 78,034.57 万元，净利润为-1,931.01万元。

9、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洁

注册资本：298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票据式经营：乙醇、2